

股票代码：600975

股票简称：新五丰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

类型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1、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刘艳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其见、章志勇、杨竣程、唐先桂、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邓付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胡为新、徐化武、唐威、胡蕾、高颖、谭建光、龚训贤、李芳、曾静、周学斌、唐美秋、饶华、韩伟、杨润春、任向军、李学君、李锦林、唐敏 2、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奔滔、许秀英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其他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或核准。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重组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的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本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重组报告书及本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有关本次重组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目录

公司声明	1
交易对方声明	2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3
目录.....	4
释义.....	6
重大事项提示	9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9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10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12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情况.....	19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26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0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31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32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 次重组方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	32
十、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50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1
十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52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54
重大风险提示	55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55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57
三、其他风险.....	61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6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63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66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67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情况.....	71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79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3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83

释义

本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新五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975）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控股股东、粮油集团	指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现代农业集团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兴湘集团	指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现代农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建工集团	指	湖南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系现代农业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新五丰基金	指	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种业投资	指	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天圆	指	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8.20% 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39.00% 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49.00% 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46.70% 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摘要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董事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天心种业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沅江天心	指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衡东天心	指	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荆州湘牧	指	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
临湘天心	指	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湖南天翰	指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郴州下思田	指	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化久阳	指	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衡东鑫邦	指	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天勤	指	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龙山天翰	指	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五丰基金投资的6家项目公司	指	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独家享有的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	指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
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少数股权	指	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
标的资产	指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和200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刘艳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其见、章志勇、杨竣程、唐先桂、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邓付栋、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胡为新、徐化武、唐威、胡蕾、高颖、谭建光、龚训贤、李芳、曾静、周学斌、唐美秧、饶华、韩伟、杨润春、任向军、李学君、李锦林、唐敏、湖南省现代种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天圆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湖南新五丰一期产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曹奔滔、许秀英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交易对方的总称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资管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展资本	指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茶逸	指	西藏茶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湘牧	指	郴州市湘牧农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绿代	指	湖南绿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逸锦	指	西藏逸锦实业有限公司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指	刘艳书、万其见、章志勇、杨竣程、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徐化武、唐威、胡蕾、高颖、谭建光、龚训贤、李芳、曾静、周学斌、唐美秧、饶华、韩伟、杨润春、任向军、李学君、李锦林、唐敏
股权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的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标的公司变更通知书或变更后的标的公司营业执照核发之日为准）
过渡期	指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止的期间
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3 月 31 日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定价基准日	指	新五丰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最近三年	指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21 年和 2022 年 1-7 月
最近一年	指	2021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词汇		
商品猪	指	为提供猪肉而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商品猪。
生猪	指	仔猪、种猪、商品猪的统称。
种猪	指	以育种、扩繁为目的生产、销售的生猪，统称为种猪，包括曾祖代种猪、祖代种猪、二元种猪。
仔猪	指	泛指乳猪、断奶仔猪，保育仔猪、从出生到体重 20 千克左右的生猪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摘要中若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部分：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重组方案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天心种业 100% 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沅江天心 48.20% 股权、衡东天心 39.00% 股权、荆州湘牧 49.00% 股权、临湘天心 46.70% 股权、湖南天翰 100% 股权、郴州下思田 100% 股权、新化久阳 100% 股权、衡东鑫邦 100% 股权、湖南天勤 100% 股权、龙山天翰 100% 股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为 7.2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77,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融资发行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

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年产 18 万吨生猪全价配合饲料厂建设项目、汉寿高新区年产 24 万吨饲料厂建设项目、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杨家渡村 2,400 头父系养猪场建设项目、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会同县广木 6,000 头核心种猪场建设项目及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研发中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及标的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则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取得的因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新五丰及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情况，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21 年末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总资产	成交金额	总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净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天心种业	100.00%	192,612.54	149,801.50	192,612.54	52,275.39	149,801.50	149,801.50	50,568.45
沅江天心	48.20%	13,313.16	8,151.17	13,313.16	3,175.99	8,151.17	8,151.17	205.55
衡东天心	39.00%	4,783.72	5,785.48	5,785.48	1,131.27	5,785.48	5,785.48	555.99
荆州湘牧	49.00%	7,015.12	7,933.02	7,933.02	2,158.01	7,933.02	7,933.02	142.00
临湘天心	46.70%	3,483.82	2,349.70	3,483.82	1,115.35	2,349.70	2,349.70	158.72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21 年末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总资产	成交金额	总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净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湖南天翰	100.00%	13,276.05	6,193.81	13,276.05	5,561.49	6,193.81	6,193.81	297.62
郴州下思田	100.00%	4,004.85	3,415.40	4,004.85	3,023.45	3,415.40	3,415.40	259.56
新化久阳	100.00%	21,161.53	15,775.11	21,161.53	12,511.78	15,775.11	15,775.11	382.10
衡东鑫邦	100.00%	6,820.55	5,627.82	6,820.55	4,578.10	5,627.82	5,627.82	-
湖南天勤	100.00%	8,780.65	6,059.94	8,780.65	5,688.81	6,059.94	6,059.94	-
龙山天翰	100.00%	12,804.48	9,675.30	12,804.48	7,044.37	9,675.30	9,675.30	-
相应指标合计 ^注		288,056.48	220,768.24	289,976.14	98,264.01	220,768.24	220,768.24	52,570.00
新五丰		540,662.99			223,088.12			200,286.29
占比		53.63%			98.96%			26.25%

注：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少数股权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按照各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乘以本次重组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包含现代农业集团、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刘艳书、李锦林。现代农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为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企业。刘艳书为上市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锦林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因此，现代农业集团、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刘艳书、李锦林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1、评估报告出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3月31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最终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湖南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中企华以2022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本次交易涉及的11家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其中：天心种业及其4家子公司共5家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新五丰基金投资的6家项目公司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共计出具11份《资产评估报告》，具体如下：

被评估单位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号
一、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标的公司：		
天心种业	《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所涉及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97-01号
沅江天心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8.20%股权所涉及沅江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97-02号
荆州湘牧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49.00%股权所涉及荆州湘牧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97-03号
衡东天心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39.00%股权所涉及衡东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97-04号
临湘天心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46.70%股权所涉及临湘天心种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97-05号
二、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的标的公司：		
湖南天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湖南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97-06号
郴州下思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郴州市下思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97-07号
新化久阳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所涉及新化县久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6297-08号

被评估单位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报告号
衡东鑫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衡东鑫邦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09 号
湖南天勤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湖南天勤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10 号
龙山天翰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所涉及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6297-11 号

2、标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天心种业 100% 股权（含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以及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 220,718.24 万元，具体如下：

（1）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的 5 家标的公司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天心种业、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	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减率	标的资 产对应 的股权 比例	标的资产 估值
	A	B	C=B-A	D=C/A	E	F=B*E
天心种业（含 200 万元 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35,237.74	149,801.50	114,563.76	325.12%	100.00%	149,801.50
天心种业四家子公司						
沅江天心	5,115.61	16,911.14	11,795.53	230.58%	48.20%	8,151.17
衡东天心	2,011.14	14,834.56	12,823.42	637.62%	39.00%	5,785.48
荆州湘牧	4,033.44	16,189.83	12,156.39	301.39%	49.00%	7,933.02
临湘天心	2,150.67	5,031.47	2,880.80	133.95%	46.70%	2,349.70
小计	13,310.86	52,967.00	39,656.14	297.92%		24,219.36
合计	48,548.60	202,768.50	154,219.90	317.66%		174,020.86

注：1、天心种业（含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评估值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同口径评估值；
2、天心种业四家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为 100% 股权相应的所有者权益以及评估值。

(2)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的 6 家标的公司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即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新化久阳、衡东鑫邦、湖南天勤、龙山天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评估单位	净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减率	标的资产 对应的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 估值
	A	B	C=B-A	D=C/A	E	F=B*E
湖南天翰	5,593.96	6,193.81	599.85	10.72%	100.00%	6,193.81
郴州下思田	3,062.07	3,415.40	353.33	11.54%	100.00%	3,415.40
新化久阳	14,254.20	15,775.11	1,520.91	10.67%	100.00%	15,775.11
衡东鑫邦	5,133.44	5,577.82	444.38	8.66%	100.00%	5,577.82
湖南天勤	5,663.99	6,059.93	395.94	6.99%	100.00%	6,059.93
龙山天翰	9,015.86	9,675.31	659.45	7.31%	100.00%	9,675.31
合计	42,723.52	46,697.38	3,973.86	9.30%		46,697.38

注：1、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为 100% 股权相应的所有者权益以及评估值。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以上述评估值为基础，天心种业 100% 股权（含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以及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合计为 220,768.24 万元，交易作价与评估价值的差异为 50 万元，主要系考虑了衡东鑫邦在本次重组评估基准日后收到了股东缴纳实收资本 50 万元所致。

(二) 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0,768.24 万元，其中 195,978.44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4,789.8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股 比例	股份支付 金额	现金支付 金额	合计对价
一、天心种业 100% 股权（含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	天心种业 100% 股权 （含 200 万元国有独	现代农业集 团	82.83%	112,319.7444	12,479.9716	124,799.7160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合计对价
2	享资本公积)	长城资管	5.12%	6,891.4035	765.7115	7,657.1150
3		刘艳书	2.05%	1,836.0185	1,069.6644	2,905.6828
4		华融资管	1.87%	2,515.5493	279.5055	2,795.0548
5		万其见	1.21%	1,088.0109	633.8752	1,721.8861
6		章志勇	1.06%	952.0096	554.6408	1,506.6504
7		杨竣程	1.06%	952.0096	554.6408	1,506.6504
8		唐先桂	0.91%	816.0082	475.4064	1,291.4146
9		发展资本	0.80%	1,082.3839	120.2649	1,202.6488
10		邓付栋	0.30%	272.0027	158.4688	430.4715
11		信达资管	0.29%	389.5419	43.2824	432.8244
12		胡为新	0.29%	258.4026	150.5454	408.9480
13		徐化武	0.23%	204.0021	118.8516	322.8536
14		唐威	0.23%	204.0021	118.8516	322.8536
15		胡蕾	0.20%	176.8018	103.0047	279.8065
16		高颖	0.15%	136.0014	79.2344	215.2358
17		谭建光	0.15%	136.0014	79.2344	215.2358
18		龚训贤	0.15%	136.0014	79.2344	215.2358
19		李芳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0		曾静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1		周学斌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2		唐美秧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3		饶华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4		韩伟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5		杨润春	0.08%	68.0007	39.6172	107.6179
26		任向军	0.08%	68.0007	39.6172	107.6179
27		李学君	0.08%	68.0007	39.6172	107.6179
28		李锦林	0.08%	68.0007	39.6172	107.6179
29		唐敏	0.08%	68.0007	39.6172	107.6179
天心种业合计				131,358.7051	18,442.7997	149,801.5048
二、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30	沅江天心 48.20% 股权	种业投资	36.00%	6,088.0120	-	6,088.0120
31		湖南天圆	12.20%	1,856.8437	206.3160	2,063.1596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合计对价
32	衡东天心 39.00% 股权	种业投资	39.00%	5,785.4801	-	5,785.4801
33	荆州湘牧 49.00% 股权	种业投资	49.00%	7,933.0163	-	7,933.0163
34	临湘天心 46.70% 股权	种业投资	46.70%	2,349.6966	-	2,349.6966
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合计				24,013.0486	206.3160	24,219.3645
三、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 100% 股权						
35	湖南天翰 100% 股权	西藏茶逸	55.00%	2,725.2752	681.3188	3,406.5940
36		新五丰基金	45.00%	2,681.7728	105.4405	2,787.2133
37	郴州下思田 100% 股权	郴州湘牧	56.00%	1,530.0979	382.5245	1,912.6224
38		新五丰基金	44.00%	1,444.6326	58.1421	1,502.7748
39	新化久阳 100% 股权	曹奔滔	51.00%	6,436.2432	1,609.0608	8,045.3040
40		新五丰基金	49.00%	7,461.2539	268.5480	7,729.8019
41	衡东鑫邦 100% 股权	湖南绿代	42.00%	1,583.6695	780.0163	2,363.6858
42		新五丰基金	40.00%	2,251.1294	-	2,251.1294
43		许秀英	18.00%	678.7155	334.2927	1,013.0082
44	湖南天勤 100% 股权	西藏茶逸	55.00%	2,666.3731	666.5933	3,332.9664
45		新五丰基金	45.00%	2,623.8109	103.1616	2,726.9725
46	龙山天翰 100% 股权	西藏逸锦	51.00%	3,947.5236	986.8809	4,934.4045
47		新五丰基金	49.00%	4,576.1906	164.7078	4,740.8984
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合计				40,606.6883	6,140.6873	46,747.3756
标的公司合计金额				195,978.44	24,789.80	220,768.24

（三）天心种业差异化定价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天心种业 100.00% 股权（含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值为 149,801.50 万元，扣除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作价 149,601.50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承诺、承担业绩承诺的比例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差异化定价如下：

1、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 3.6364% 的股权，对价按照 12.61% 折扣率进行打折定价，对应对价差额 685.9909 万元

本次交易中，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

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即： $9.090909\% \times 40\% = 3.6364\%$ ），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对价按照 12.61% 折扣率进行打折定价，其交易对价合计为 4,754.06 万元（即： $149,601.50 \text{ 万元} \times 3.6364\% \times (1 - 12.61\%)$ ）。

其现金对价折扣部分 685.9909 万元（即： $(149,601.50 \text{ 万元} \times 3.6364\%) \times 12.61\%$ ）全部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

2、现代农业集团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对价差额 685.9909 万元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合计交易对价	其中：差异化定价额外取得的对价
现代农业集团	82.83%	86.47%	124,799.7160	685.9909
长城资管	5.12%	5.12%	7,657.1150	
华融资管	1.87%	1.87%	2,795.0548	
发展资本	0.80%	0.80%	1,202.6488	
信达资管	0.29%	0.29%	432.8244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	3.64%	-	4,754.0638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60%	5.45%	5.45%	8,160.0821	
合计	100.00%	100.00%	149,801.5048	685.9909

3、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作价 200 万元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 的股权加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对价，合计 124,799.7160 万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124,799.7160
2	长城资管	5.1183%	7,657.1150
3	刘艳书	2.0455%	2,905.6828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4	华融资管	1.8683%	2,795.0548
5	万其见	1.2121%	1,721.8861
6	章志勇	1.0606%	1,506.6504
7	杨竣程	1.0606%	1,506.6504
8	唐先桂	0.9091%	1,291.4146
9	发展资本	0.8039%	1,202.6488
10	邓付栋	0.3030%	430.4715
11	信达资管	0.2893%	432.8244
12	胡为新	0.2879%	408.9480
13	徐化武	0.2273%	322.8536
14	唐威	0.2273%	322.8536
15	胡蕾	0.1970%	279.8065
16	高颖	0.1515%	215.2358
17	谭建光	0.1515%	215.2358
18	龚训贤	0.1515%	215.2358
19	李芳	0.1212%	172.1886
20	曾静	0.1212%	172.1886
21	周学斌	0.1212%	172.1886
22	唐美秧	0.1212%	172.1886
23	饶华	0.1212%	172.1886
24	韩伟	0.1212%	172.1886
25	杨润春	0.0758%	107.6179
26	任向军	0.0758%	107.6179
27	李学君	0.0758%	107.6179
28	李锦林	0.0758%	107.6179
29	唐敏	0.0758%	107.6179
合计		100.0000%	149,801.5048

注：上表计算数值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中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具体包括：

（1）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

（2）种业投资、湖南天圆；

（3）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03
前 60 个交易日	7.84
前 120 个交易日	7.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2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金额/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精确到个位数）的，对于不足 1 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95,978.44 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271,438,269 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155,567,513
2	长城资管	9,544,880
3	刘艳书	2,542,961
4	华融资管	3,484,140
5	万其见	1,506,940
6	章志勇	1,318,572
7	杨竣程	1,318,572
8	唐先桂	1,130,205
9	发展资本	1,499,146
10	邓付栋	376,735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1	信达资管	539,531
12	胡为新	357,898
13	徐化武	282,551
14	唐威	282,551
15	胡蕾	244,877
16	高颖	188,367
17	谭建光	188,367
18	龚训贤	188,367
19	李芳	150,694
20	曾静	150,694
21	周学斌	150,694
22	唐美秧	150,694
23	饶华	150,694
24	韩伟	150,694
25	杨润春	94,183
26	任向军	94,183
27	李学君	94,183
28	李锦林	94,183
29	唐敏	94,183
30	种业投资	30,687,264
31	湖南天圆	2,571,805
32	新五丰基金	29,139,598
33	西藏茶逸	7,467,656
34	郴州湘牧	2,119,249
35	曹奔滔	8,914,464
36	湖南绿代	2,193,448
37	许秀英	940,049
38	西藏逸锦	5,467,484
合计新增股份		271,438,269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

6、锁定期安排

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湖南天圆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及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未能达到对应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上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因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西藏茶逸、西藏逸锦、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份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1) 针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天心种业及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在过渡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对应目标公司的亏损数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股权交割日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前（含 15 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上个月末；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其中针对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的补偿安排如下：

上市公司在支付交易对价中的现金支付部分时，抵扣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如存在不足情形，不足部分另行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针对现代农业集团、发展资本、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的补偿安排如下：

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2) 针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10、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本次重组标的天心种业及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交易对方

针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种业投资、湖南天圆，上市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 6 个月内以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针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扣代缴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本次重组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的交易对方

针对新五丰基金，上市公司在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针对西藏茶逸、西藏逸锦、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上市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 50% 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在付款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剩余 50%。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

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77,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

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为本次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

2、业绩承诺期间

若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2024 年度，若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资产在 2023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2025 年度。

3、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利润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所涉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期和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累计业绩承诺
1	天心种业	2,003.81	21,045.68	18,145.51	41,195.00
2	沅江天心	-1,381.86	1,384.79	1,380.85	1,383.78
3	衡东天心	350.59	1,407.40	1,652.95	3,410.94
4	荆州湘牧	80.55	1,584.42	1,656.62	3,321.59
5	临湘天心	22.13	455.63	427.47	905.24

若本次重组所涉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在 2023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2025 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总额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天心种业及其 4 家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心种业及其 4 家子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还应当在上市公司指定媒体披露。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说明

（1）针对天心种业

本次重组中，在天心种业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责任主体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天心种业 3.6364% 的股权（即：该 2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天心种业 9.909% 股权的 40%）不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该等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由现代农业集团全部承担。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以及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86.4656%
长城资管	5.1183%	5.1183%
华融资管	1.8683%	1.8683%
发展资本	0.8039%	0.8039%
信达资管	0.2893%	0.2893%
24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9.0909%	5.454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具体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0万元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7.22元/股（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③补偿义务人当期最终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2）针对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

种业投资、湖南天圆按其在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持股比例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沅江天心	种业投资	36.00%	36.00%
	湖南天圆	12.20%	12.20%
荆州湘牧	种业投资	49.00%	49.00%
衡东天心	种业投资	39.00%	39.00%
临湘天心	种业投资	46.70%	46.70%

具体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

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 × (拟购买资产 100% 股权交易作价) ÷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 - 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 ÷ 7.22 元/股 (小于或等于 0 时, 按 0 取值, 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 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 如果存在小数, 则舍去小数取整数, 对不足 1 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③补偿义务人当期最终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 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5、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 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 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 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 完成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股份数计算工作。

若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 则业绩承诺与补偿方需以先股份、后现金的方式另行补偿, 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 × 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 则由补偿义务人先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 以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扣减 200 万元 (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为限。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湖南天圆、种业投资承担的业

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此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此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

上述补偿的具体办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股本为 1,076,479,236 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 10%，新五丰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3,642,903 股，持股比例 22.63%，并控制上市公司 51.53%的表决权，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为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序号	新五丰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粮油集团	206,454,936	25.65%	206,454,936	19.18%
2	现代农业集团	88,075,390	10.94%	243,642,903	22.63%
3	新五丰基金	-	-	29,139,598	2.71%
4	种业投资	-	-	30,687,264	2.85%
5	兴湘集团	44,378,698	5.51%	44,378,698	4.12%
6	建工集团	29,585,798	3.68%	29,585,798	2.75%
现代农业集团表决权小计		368,494,822	45.77%	554,749,599	51.53%^注
新五丰合计股份数		805,040,967	100.00%	1,076,479,236	100.00%

注：本次重组后，新五丰基金放弃表决权，其持有的新五丰股权不计入现代农业集团表决权统计。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427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2022年1-7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合计	626,727.71	915,146.04	540,662.99	769,533.33
负债合计	420,890.67	619,046.86	317,574.87	456,22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37.04	296,099.18	223,088.12	313,309.1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4,391.00	277,754.98	212,739.54	295,793.00
营业收入	163,652.77	202,552.18	200,286.29	244,438.04
营业利润	-18,050.16	-22,779.97	-28,689.04	-31,159.98
利润总额	-18,706.24	-23,650.11	-29,662.28	-33,334.96
净利润	-18,516.09	-23,501.39	-29,441.07	-32,832.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48.54	-22,764.40	-28,026.05	-30,647.14
毛利率（%）	-6.54	-4.50	1.36	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4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41	-0.33
资产负债率（%）	67.16	67.64	58.74	59.29
流动比率	1.74	1.53	1.54	1.41
速动比率	0.72	0.73	0.84	0.83

注：①上市公司2022年1-7月交易前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交易后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②2021年度交易前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交易后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预审核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22〕60号）；
- 2、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3、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已获得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重组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同意；
- 6、本次重组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同意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169号）；
- 7、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决策及批准程序：

- 1、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八、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本公司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新五丰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新五丰、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p>
2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p>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p>
3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上市公司	<p>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p> <p>1、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严格要求交易各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参与本次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进行内幕交易。</p> <p>2、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少数核心人员，各方严格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内容。</p> <p>3、严格控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确保参与机构、人员与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的参与机构、人员及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信息匹配。</p> <p>4、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p> <p>5、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将对相关资料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材料。</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本次重组各方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p>
4	关于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p>本次重组有利于新五丰提高生产规模、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新五丰的长远发展和新五丰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并将积极促成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p>
5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	<p>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控股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新五丰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新五丰利益。</p> <p>2、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关管理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本人承诺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将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自愿接受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6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人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法律责任。</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7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人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8	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p>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p>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p>
9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猪育种、扩繁、养殖及销售、生猪屠宰、猪肉销售、猪肉产品生产及销售、饲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业务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p> <p>2、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与本公司现行主营产品或业务以外的产品或业务，本公司承诺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公司承诺通过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转让、剥离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p>
		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p> <p>2、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公司承诺通过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转让、剥离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p>
		兴湘集团、建工集团	<p>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来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且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实体等。</p> <p>2、若上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公司承诺将不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上市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的，本公司承诺通过关闭或停止相关业务、转让、剥离等形式消除同业竞争。</p> <p>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或其股东正当利益的行为。</p>
10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p>1、在本公司作为新五丰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新五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与新五丰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五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新五丰造成的全部损失。</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11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本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12	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前述主体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前述主体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及前述主体中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13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	<p>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p> <p>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p> <p>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p>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p> <p>二、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重组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p> <p>1、本公司/本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本人承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p> <p>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p>
14	关于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p>1、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p> <p>2、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均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对锁定期承诺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之后，本公司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15	关于内部交易定价的承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	1、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内，对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主要承诺内容
	诺函	控股股东	<p>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部制度进行定价，确保交易价格公允；</p> <p>2、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p> <p>3、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二）交易对方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p>现代农业集团、发展资本、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p>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新五丰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p>	<p>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已向新五丰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4、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投资者或者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状况的承诺函	<p>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本合伙企业/本人已经依法对标的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的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p> <p>4、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已披露信息以外（如有），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承诺在要求的时间消除该等权利限制；</p> <p>5、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促使标的公司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6、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否则，由此给新五丰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7、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华融资管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已经依法对标的</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公司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的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p> <p>3、本公司保证本公司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标的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p> <p>4、除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已披露信息以外（如有），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公司承诺在要求的时间消除该等权利限制；</p> <p>5、标的公司《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公司转让所持标的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将促使标的公司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6、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否则，由此给新五丰造成损失的（如本公司所持标的股权后续转让给新五丰的情况下），本公司全额予以补偿，并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责任。</p> <p>7、本承诺函经本公司或本公司授权代表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交易完成前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3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p>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p> <p>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p>	<p>1、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新五丰造成的一切损失。</p> <p>1、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新五丰造成的一切损失。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曹奔滔、许秀英	1、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新五丰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本合伙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信达资管	1、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 2、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从事不良资产管理的除外）。 3、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4、本公司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从事不良资产管理的除外）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5	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种业投资、发展资本、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p>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本次重组启动以来，上市公司严格要求交易各方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参与本次重组决策的相关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做好信息保密工作，不得自行或协助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2、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各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少数核心人员，各方严格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并严格控制相关人员的知情内容。 3、严格控制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确保参与机构、人员与交易进程备忘录登记的参与机构、人员及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信息匹配。 4、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筹划过程，制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 5、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各方将对相关资料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材料。 <p>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本次重组筹划过程中，本次重组各方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p>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	<p>鉴于本次交易事项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对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公司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的严重后果。 2、参与本次交易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及其核心管理层、直接负责本次的人员或中介机构与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各方对所有未经公开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文件和记录严格保密，无论该等信息、文件和记录是在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签订前、签订时或签订后取得。除了（1）向为履行职责必须了解这些信息的合伙企业管理人员或其他专业服务人员或顾问及其关联方披露（但条件是保密信息的接收方保证每一该等接受者知晓并遵守保密要求），或（2）适用法律、监管规则或交易所要求接收方或任何其关联方披露该等信息外，各方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透露任何该等保密信息。 <p>上市公司和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生不正当的信息泄露情形。
6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新五丰股东期间，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与新五丰之间发生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与新五丰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3、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新五丰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新五丰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本承诺函是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新五丰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愿意对此承担法律责任。</p>
7	关于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长城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持有新五丰股份期间，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及其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五丰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将全额承担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华融资管	1、如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新五丰股份，本公司持有新五丰股份期间，本公司及其关联方不会主营任何与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合经营，但基于本公司营业范围及经营性质，为盘活企业采取债转股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业务或者人民法院判决以股抵债形式处置本公司与其他单位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等类似情形导致本公司持有同业上市公司股权的除外），本公司承诺不会因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经营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产生实际影响或直接损失。 2、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新五丰或其下属企业损失的，本公司将全额承担新五丰及其下属企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8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东，自愿放弃对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拟向新五丰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即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自愿放弃对标的公司的组织形式改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其他股东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拟向新五丰转让的股权的优先受让权。
9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	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不存在投资关系。
		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曹奔滔、许秀英	在本次交易前，本人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不存在投资、任职关系。在本次交易前，本人未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控股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
10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西藏茶逸、西藏逸锦、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p>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亦不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湖南天圆、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p>1、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p> <p>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本人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新五丰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取得的股份) 不进行上市交易或转让, 亦不于锁定期内以任何形式进行质押或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2、若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规定要求的股份解除限售期长于上述约定, 则本公司同意根据有权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和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限售期届满后, 本公司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减持时, 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新五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1、如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 将独立行使投票权和其他股东权利; 在前述期限内,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将不会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也不会通过与上市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其他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且不会协助或促使任何其他方通过任何方式谋求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 2、上述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 不可撤销。若本公司/本企业/本人违反前述承诺, 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关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安排的承诺函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湖南天圆、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一致行动或委托表决的安排, 也不存在其他直接或潜在的长期利益安排, 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列示的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相关情形。
13	关于标的公司资产瑕疵问题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 不存在权属纠纷, 运营规范;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标的公司运营不规范致使上市公司遭受任何损失并形成营业外支出的, 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支出及损失的责任;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 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4	关于业绩承诺期内不质押或设置权利限制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种业投资、湖南天圆	1、对于本公司/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新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所持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不得设定股权质押等影响盈利补偿实施的其他权利； 2、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5	关于有效存续并具备主体资格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种业投资、湖南天圆、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	1、本公司/本企业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情形，本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并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本企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情形； 3、本公司/本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16	关于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承诺的承诺函	现代农业集团、刘艳书等24名自然人、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种业投资、湖南天圆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信达资管	1、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对价股份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不通过质押股份等方式逃废补偿义务； 2、未来质押对价股份时，将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上述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 3、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在取得的交易对价范围内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三）标的公司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	标的公司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及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因此而给新五丰造成的一切损失。</p>
2	标的公司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况；</p> <p>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有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p> <p>3、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4、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p> <p>5、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本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因此而使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3	标的公司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	<p>1、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和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给投资者或本次服务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承担赔偿责任；</p> <p>2、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已履</p>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如出现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方案经董事会决议同意之日起至实施完毕的减持计划

就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期间的股份减持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工集团、兴湘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就本次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事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粮油集团、间接控股股东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建工集团、兴湘集团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8 个月的限制，但将会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章的规定（前述股份包括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上市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本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前述股份包括本次交易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前述期间内因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而新增的股份）。”

十、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前，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6.59%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进一步提高。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

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现代农业集团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的同意后，现代农业集团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十一、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确保本次重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合理

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评估，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同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新五丰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本次重组造成股价异常波动，交易各方在开始筹划本次重组时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向上交所申请停牌并披露影响股价的重大信息。本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新五丰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重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独立董事已就本次重组作出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上市公司在召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上交所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新五丰已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报告书的全文。

十二、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心种业（含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湖南天翰、郴州下思田、衡东鑫邦、新化久阳、湖南天勤、龙山天翰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427号），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2021年1月1日完成，考虑发行股份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7月		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4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41	-0.33

由上表可知，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2021年1月1日完成，上市公司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将由每股亏损0.41元减少至每股亏损0.33元，每股收益有所增厚；上市公司2022年1-7月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由将每股亏损0.23元减少至每股亏损0.21元，每股收益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被摊薄的情况。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防范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交易可能对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一）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投资决策机制，强化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为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三）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四）其他方式

鉴于《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对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投资者均具有重大意义，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内容，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項制度并予以实施。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人资格

本公司聘请招商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在本次重组的筹划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交易各方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降低内幕信息传播的可能性，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因此本次重组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或其他重大不利事项，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公司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无法预见的可能导致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摘要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审批风险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标的资产的评估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 100% 股权截至评估

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1,272.12 万元，评估值为 249,465.8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73.32%。

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履行了勤勉尽责的职责，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政策法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影响本次评估的相关假设及限定条件，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四）业绩补偿承诺的实现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就天心种业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发展资本、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就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事宜与种业投资、湖南天圆签订了《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截至本摘要签署日，天心种业、天心种业下属 4 家子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但是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变化、行业竞争态势变化、公司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补偿义务人针对天心种业、天心种业下属 4 家子公司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存在因各种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实现的风险，甚至出现标的公司实际业绩与承诺业绩出现重大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标的公司业绩补偿承诺无法实现或未达预期的风险。

（五）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投资者预期以及监管部门审核等事项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六）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天心种业资产负债率高于上市公司，主要是 2021 年执行的新租赁准则对轻资产运营的天心种业的资产负债率有明显抬升作用，且与上市公司相

比，天心种业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业务产生的经营现金及银行借款满足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短期资产负债率预计将有所提升。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和财务稳定性不利变化的风险。

（七）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预计将提升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水平。同时本次交易涉及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及总资产规模都将有所增加。若由于标的资产市场竞争格局、经营状况及国家政策等因素导致业绩波动或标的资产盈利能力低于预期，则存在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相应可能会下滑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市场需求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我国生猪价格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自 2006 年以来，生猪价格已经经历了多轮完整的猪周期。猪价波动周期形成的主要原因是生猪的供求关系，生猪市场价格的周期性波动导致生猪养殖业的毛利率呈现周期性波动。2021 年 1 月之后生猪价格进入下行通道，若市场供给关系未能扭转，则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需求以及行业周期的变化，积极采取措施加以应对，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和持续发展。

（二）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在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中，猪肉是最主要的肉食来源，生猪养殖产业以及猪肉加工产业对保证人民生活水平至关重要。因此，我国近期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措施，例如《农业农村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银保监会关于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提出巩固生猪产能恢复成果，形成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政策保障体系基本完善，市场周期性波动得到有效缓解。若未来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权属风险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交易对方新五丰基金所持湖南天翰、湖南天勤、龙山天翰与新化久阳的股权存在质押；西藏茶逸、西藏逸锦、郴州湘牧、湖南绿代、许秀英与曹奔滔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存在质押，前述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前或监管部门要求的更早时间内消除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若交易对方未能及时解决上述事项可能导致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延后或无法实施，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1、“非洲猪瘟”导致的风险

“非洲猪瘟”是一种急性、出血性、烈性传染病。“非洲猪瘟”虽不是人畜共患病，亦不是多种动物共患病，但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暂无有效的疫苗和治疗方法。

2018年8月，我国辽宁省沈北新区首次发现“非洲猪瘟”疫情，随后逐渐蔓延到全国各地。若未来标的公司自有养殖场、标的公司周边地区发生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标的公司将面临产销量及销售价格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甚至产生亏损的风险。同时，受到“非洲猪瘟”的影响，标的公司生猪销售渠道可能会因生猪调运方面的监管措施受到限制，进而对标的公司生猪产品的销售量与销售价格产生不利影响。

2、其他重大动物疫病的风险

除“非洲猪瘟”外，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猪呼吸道病、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等动物疫病也是生猪养殖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生猪疫病的发生带来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两类，一是疫病的发生可能导致生猪的死亡，直接导致生猪产量的降低，同时生猪养殖过程中使用兽药、疫苗数量增加，导致生猪养殖环节的生产成本增加；二是疫病的大规模发生与流行，容易影响消费者心理，导致市场需求萎缩，产品价格下降，对生猪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若标的公司周边地区或自身疫病发生频繁，或者标的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标的公司将面临生猪发生疫病所引致产量下降、盈利下降、甚至亏损的风

险。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根据行业生产情况，生猪养殖行业的饲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 50%以上，而玉米、豆粕、小麦和大麦等基础农产品是生猪饲料的主要原材料。因此，玉米和豆粕等原材料价格受国际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将会对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如果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标的公司无法及时将成本向下游客户转移时，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经营资质、手续瑕疵的相关风险

从事生猪养殖业需要在环保排污、养殖防疫、种畜禽等方面取得必备的资质，在土地使用方面办理必备的手续。报告期内，标的公司部分经营资质、手续尚存在一定瑕疵并正在补充办理。未来如主管部门监管政策发生改变、相关手续和资质办理困难，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或因土地使用瑕疵与出租方发生纠纷，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食品安全的风险

食品安全关系到消费者的健康，一直以来是国家高度重视的基本民生问题。随着国家陆续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不断对食品安全及食品来源的立法进行完善，加大了对食品违法行为的处理力度。随着政府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的日趋严格、消费者食品安全意识的加深以及权益保护意识的增强，各类食品生产加工企业也不断采取各项措施加强食品质量控制。

如果标的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饲料生产、生猪养殖过程等环节出现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饲料、生猪等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使客户、消费者受到损失，引发标的公司与客户、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纠纷，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品牌和美誉度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行业内其他养殖企业的肉猪产品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损害行业整体形象和口碑，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导致消费者对标的公司相关产品的恐慌及信心不足而需求量下降，从而在一段时间内会连带影响标的公司

的经营业绩。

（八）生产场所用地主要来自于租赁、承包的风险

标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土地。目前，标的公司养殖场用地所需要的土地，主要来自于对农村土地的租赁、承包。若标的公司生产场所用地存在不规范的情形，或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存在土地流转方违约的风险，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环保治理及处罚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生猪养殖，养殖业务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音及固体废弃物。未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政府可能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尽管标的公司已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并不断加大环保设施投入，加强员工环保培训，但若由于人员操作失误或偶发性生态环境事故造成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排放超标等情形，可能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处罚，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生产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本次重组的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配置和人员结构等都将得到扩大。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将充分利用双方的优势与资源，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以实现共同发展。如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各项变化，并对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则可能会对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短期不利影响，存在整合风险。

（十一）财务风险

2021 年度，部分标的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加，导致经营性资金需求增加，使得 2021 年末资产负债率相较 2020 年末有所提升。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标的公司负债总额可能逐步增加，债务偿付压力可能加大。如标的公司不能合理运用资金，完善现金流管理，债务偿还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在此情况下若不能通过其它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则标的公司的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变化因素是多方面的，除了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外，股票价格也会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市场心理及突发事件等因素的影响。在有关部门审批本次重组的时间周期内，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为此，提醒投资者在考虑投资上市公司股票时，应关注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作出审慎判断。对此，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上市公司将始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提高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维护投资者权益。

（二）内幕交易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在本次重组过程中积极主动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停牌前股价未发生异常波动，但仍无法完全避免自查范围以外相关人员涉嫌内幕交易的风险。

（三）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摘要所载的内容中包括诸如“若”、“如果”、“将”、“将会”、“预期”、“估计”、“预测”、“计划”、“可能”、“应”、“应该”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该等前瞻性陈述是上市公司基于行业理性所做出的，但鉴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章中所披露的已识别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本摘要中所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作上市公司对未来计划、目标、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重组报告书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仅依赖于该等前瞻性陈述。

（四）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政策调整、政治局势、突发性事件、战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

其他不可控因素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给公司增加额外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的发展水平。上市公司不排除上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积极推动国有企业资产证券化

我国正处在新一轮深化改革开放的重要历史关口。十八届三中全会发布《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来，混合所有制改革、国企整体上市等政策不断出台。根据 2015 年 8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国有企业要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加大集团层面公司制改革力度，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实现股权多元化，大力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创造条件实现集团公司整体上市。2015 年 9 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意见》（国发〔2015〕54 号），明确提出除国家有明确规定的特定领域，鼓励通过整体上市、并购重组、发行可转债等方式，逐步调整国有股权比例，积极引入各类投资者，形成股权结构多元、股东行为规范、内部约束有效、运行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

本次重组为落实国家积极推进的国有企业整体上市和积极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精神，以新五丰作为上市平台，将现代农业集团下属的天心种业股权、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少数股权、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以实现国有资产证券化。

2、产业整合顺应国家政策趋势

把我国农业做强做大，组建规模化、标准化和一体化的农业产业龙头，一直系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和鼓励的发展方向。2012 年 3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 号），明确支持农业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2013 年 1 月，工信部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 号）明确提出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收购、控股等方式，组建大型企业集团。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打造一批自主创新

能力强、加工水平高、处于行业领先地位的大型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向优势产区集中，形成一批相互配套、功能互补、联系紧密的龙头企业集群，培育壮大区域主导产业，增强区域经济发展实力。

3、顺应国有企业改革整体要求，解决同业竞争势在必行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

通过此次划转，现代农业集团成为新五丰的间接控股股东，而天心种业是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五丰与天心种业形成了同业竞争关系。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从而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天心种业系湖南省生猪养殖领域的骨干企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延伸了上市公司的产业链

天心种业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优质种猪的生产以及养殖技术的研究应用，坚持以终端消费者对猪肉的消费需要为育种导向，以瘦肉率、繁殖力、肉质等指标为主要育种目标，采用开放式核心群育种方式，持续提升公司猪群遗传性能。

天心种业拥有核心群种猪数量上千头，是由从美国引进的曾祖代原种猪经精心选育而成，具有生长性能好、产仔数高、泌乳力强等特点，是公司种猪选育的主要依托群体。天心种业的种猪市场遍布湖南、河南、江西、福建、浙江5个核心区域省份，同时辐射全国其他省份，“天心”牌种猪获得中国畜牧业协会授予的“中国品牌猪”称号。

天心种业在市场中具有良好的口碑和较大市场影响力，是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单位、农业部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全国猪联合育种协作组成员单位、国家生猪产业体系长沙综合试验站站长单位、湖南省养猪协会会长单位。

上市公司对天心种业的收购，能够延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增强上市公司在育种环节的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17年6月8日，《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等4户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17】174号），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粮油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到现代农业集团。天心种业是现代农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此次股权无偿划拨后，天心种业与上市公司形成了同业竞争。

本次重组完成后，天心种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解决了上市公司与天心种业的同业竞争问题，从而有效地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现代农业集团生猪养殖板块相关资产实现了整合与归集，将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从而有效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能够增强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的独立性。

3、充分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

天心种业专业从事生猪育种及种猪生产，是新五丰商品猪生产销售的上游，新五丰和天心种业在经营业务和产业链上关系密切。通过本次重组，双方在生猪育种、种猪和商品猪生产、饲料采购、工艺流程优化、产品销售渠道、客户维护与拓展等方面将产生一体化的协同效应，从而降低管理成本、提升运营效率。

4、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并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将得到提升。同时，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新五丰及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标的资产作价情况，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2021 年末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21 年末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总资产	成交金额	总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净资产	成交金额	净资产与成交金额孰高	
天心种业	100.00%	192,612.54	149,801.50	192,612.54	52,275.39	149,801.50	149,801.50	50,568.45
沅江天心	48.20%	13,313.16	8,151.17	13,313.16	3,175.99	8,151.17	8,151.17	205.55
衡东天心	39.00%	4,783.72	5,785.48	5,785.48	1,131.27	5,785.48	5,785.48	555.99
荆州湘牧	49.00%	7,015.12	7,933.02	7,933.02	2,158.01	7,933.02	7,933.02	142.00
临湘天心	46.70%	3,483.82	2,349.70	3,483.82	1,115.35	2,349.70	2,349.70	158.72
湖南天翰	100.00%	13,276.05	6,193.81	13,276.05	5,561.49	6,193.81	6,193.81	297.62
郴州下思田	100.00%	4,004.85	3,415.40	4,004.85	3,023.45	3,415.40	3,415.40	259.56
新化久阳	100.00%	21,161.53	15,775.11	21,161.53	12,511.78	15,775.11	15,775.11	382.10
衡东鑫邦	100.00%	6,820.55	5,627.82	6,820.55	4,578.10	5,627.82	5,627.82	-
湖南天勤	100.00%	8,780.65	6,059.94	8,780.65	5,688.81	6,059.94	6,059.94	-
龙山天翰	100.00%	12,804.48	9,675.30	12,804.48	7,044.37	9,675.30	9,675.30	-
相应指标合计^注		288,056.48	220,768.24	289,976.14	98,264.01	220,768.24	220,768.24	52,570.00
新五丰		540,662.99			223,088.12			200,286.29
占比		53.63%			98.96%			26.25%

注：沅江天心、衡东天心、荆州湘牧、临湘天心少数股权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分别按照各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营业收入乘以本次重组收购的股权比例计算。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包含现代农业集团、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刘艳书、李锦林。现代农业集团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为现代农业集团控制的企业。刘艳书为上市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李锦林为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因此，现代农业集团、新五丰基金、种业投资、刘艳书、

李锦林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湖南省国资委，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此外，上市公司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因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请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之“（一）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二）标的资产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作价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0,768.24 万元，其中 195,978.44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4,789.8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合计对价
一、天心种业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1	天心种业 100%股权和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	现代农业集团	82.83%	112,319.7444	12,479.9716	124,799.7160
2		长城资管	5.12%	6,891.4035	765.7115	7,657.1150
3		刘艳书	2.05%	1,836.0185	1,069.6644	2,905.6828
4		华融资管	1.87%	2,515.5493	279.5055	2,795.0548
5		万其见	1.21%	1,088.0109	633.8752	1,721.8861
6		章志勇	1.06%	952.0096	554.6408	1,506.6504
7		杨竣程	1.06%	952.0096	554.6408	1,506.6504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合计对价	
8		唐先桂	0.91%	816.0082	475.4064	1,291.4146	
9		发展资本	0.80%	1,082.3839	120.2649	1,202.6488	
10		邓付栋	0.30%	272.0027	158.4688	430.4715	
11		信达资管	0.29%	389.5419	43.2824	432.8244	
12		胡为新	0.29%	258.4026	150.5454	408.9480	
13		徐化武	0.23%	204.0021	118.8516	322.8536	
14		唐威	0.23%	204.0021	118.8516	322.8536	
15		胡蕾	0.20%	176.8018	103.0047	279.8065	
16		高颖	0.15%	136.0014	79.2344	215.2358	
17		谭建光	0.15%	136.0014	79.2344	215.2358	
18		龚训贤	0.15%	136.0014	79.2344	215.2358	
19		李芳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0		曾静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1		周学斌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2		唐美秧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3		饶华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4		韩伟	0.12%	108.8011	63.3875	172.1886	
25		杨润春	0.08%	68.0007	39.6172	107.6179	
26		任向军	0.08%	68.0007	39.6172	107.6179	
27		李学君	0.08%	68.0007	39.6172	107.6179	
28		李锦林	0.08%	68.0007	39.6172	107.6179	
29		唐敏	0.08%	68.0007	39.6172	107.6179	
天心种业合计				131,358.7051	18,442.7997	149,801.5048	
二、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							
30		沅江天心 48.20% 股权	种业投资	36.00%	6,088.0120	-	6,088.0120
31			湖南天圆	12.20%	1,856.8437	206.3160	2,063.1596
32		衡东天心 39.00% 股权	种业投资	39.00%	5,785.4801	-	5,785.4801
33		荆州湘牧 49.00% 股权	种业投资	49.00%	7,933.0163	-	7,933.0163
34		临湘天心 46.70% 股权	种业投资	46.70%	2,349.6966	-	2,349.6966
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少数股权合计				24,013.0486	206.3160	24,219.3645	
三、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 100% 股权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支付金额	现金支付金额	合计对价
35	湖南天翰 100% 股权	西藏茶逸	55.00%	2,725.2752	681.3188	3,406.5940
36		新五丰基金	45.00%	2,681.7728	105.4405	2,787.2133
37	郴州下思田 100% 股权	郴州湘牧	56.00%	1,530.0979	382.5245	1,912.6224
38		新五丰基金	44.00%	1,444.6326	58.1421	1,502.7748
39	新化久阳 100% 股权	曹奔滔	51.00%	6,436.2432	1,609.0608	8,045.3040
40		新五丰基金	49.00%	7,461.2539	268.5480	7,729.8019
41	衡东鑫邦 100% 股权	湖南绿代	42.00%	1,583.6695	780.0163	2,363.6858
42		新五丰基金	40.00%	2,251.1294	-	2,251.1294
43		许秀英	18.00%	678.7155	334.2927	1,013.0082
44	湖南天勤 100% 股权	西藏茶逸	55.00%	2,666.3731	666.5933	3,332.9664
45		新五丰基金	45.00%	2,623.8109	103.1616	2,726.9725
46	龙山天翰 100% 股权	西藏逸锦	51.00%	3,947.5236	986.8809	4,934.4045
47		新五丰基金	49.00%	4,576.1906	164.7078	4,740.8984
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合计				40,606.6883	6,140.6873	46,747.3756
标的公司合计金额				195,978.44	24,789.80	220,768.24

（三）天心种业差异化定价情况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交易标的天心种业 100.00% 股权（含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评估值为 149,801.50 万元，扣除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后作价 149,601.50 万元。根据交易对方是否承担业绩承诺、承担业绩承诺的比例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次交易经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采取差异化定价，具体差异化定价如下：

1、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天心种业 3.6364% 的股权，对价按照 12.61% 折扣率进行打折定价，对应对价差额 685.9909 万元

本次交易中，刘艳书、万其见、杨竣程、章志勇、唐先桂、邓付栋、胡为新、唐威、徐化武、胡蕾、龚训贤、高颖、谭建光、韩伟、李芳、饶华、唐美秧、曾静、周学斌、李锦林、李学君、任向军、唐敏、杨润春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即： $9.090909\% \times 40\% = 3.6364\%$ ），不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

对价按照 12.61% 折扣率进行打折定价，其交易对价合计为 4,754.06 万元（即：149,601.50 万元*3.6364%*（1-12.61%））。

其现金对价折扣部分 685.9909 万元（即：（149,601.50 万元*3.6364%）*12.61%）全部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

2、现代农业集团因超额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享有对价差额 685.9909 万元

单位：万元

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合计交易对价	其中：差异化定价额外取得的对价
现代农业集团	82.83%	86.47%	124,799.7160	685.9909
长城资管	5.12%	5.12%	7,657.1150	
华融资管	1.87%	1.87%	2,795.0548	
发展资本	0.80%	0.80%	1,202.6488	
信达资管	0.29%	0.29%	432.8244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40%	3.64%	-	4,754.0638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持有天心种业股权的 60%	5.45%	5.45%	8,160.0821	
合计	100.00%	100.00%	149,801.5048	685.9909

3、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交易作价 200 万元

现代农业集团持有天心种业 82.8292% 的股权加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的交易对价，合计 124,799.7160 万元。

本次交易各交易对方的具体交易对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1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124,799.7160
2	长城资管	5.1183%	7,657.1150
3	刘艳书	2.0455%	2,905.6828
4	华融资管	1.8683%	2,795.0548
5	万其见	1.2121%	1,721.8861
6	章志勇	1.0606%	1,506.6504
7	杨竣程	1.0606%	1,506.6504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比例	交易对价
8	唐先桂	0.9091%	1,291.4146
9	发展资本	0.8039%	1,202.6488
10	邓付栋	0.3030%	430.4715
11	信达资管	0.2893%	432.8244
12	胡为新	0.2879%	408.9480
13	徐化武	0.2273%	322.8536
14	唐威	0.2273%	322.8536
15	胡蕾	0.1970%	279.8065
16	高颖	0.1515%	215.2358
17	谭建光	0.1515%	215.2358
18	龚训贤	0.1515%	215.2358
19	李芳	0.1212%	172.1886
20	曾静	0.1212%	172.1886
21	周学斌	0.1212%	172.1886
22	唐美秧	0.1212%	172.1886
23	饶华	0.1212%	172.1886
24	韩伟	0.1212%	172.1886
25	杨润春	0.0758%	107.6179
26	任向军	0.0758%	107.6179
27	李学君	0.0758%	107.6179
28	李锦林	0.0758%	107.6179
29	唐敏	0.0758%	107.6179
合计		100.0000%	149,801.5048

注：上表计算数值在尾数上存在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交易发行股票情况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中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具体包括：

（1）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2）种业投资、湖南天圆；

（3）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9.03
前 60 个交易日	7.84
前 120 个交易日	7.2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2 元/股。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

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

向任一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公司应向其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对价金额/
股份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所得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不是整数（精确到个位数）的，对于不足1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应赠送给上市公司，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按照上述计算方法，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部分的交易对价为195,978.44万元，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71,438,269股，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现代农业集团	155,567,513
2	长城资管	9,544,880
3	刘艳书	2,542,961
4	华融资管	3,484,140
5	万其见	1,506,940
6	章志勇	1,318,572
7	杨竣程	1,318,572
8	唐先桂	1,130,205
9	发展资本	1,499,146
10	邓付栋	376,735
11	信达资管	539,531
12	胡为新	357,898
13	徐化武	282,551
14	唐威	282,551
15	胡蕾	244,877
16	高颖	188,367
17	谭建光	188,367
18	龚训贤	188,367

序号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数量（股）
19	李芳	150,694
20	曾静	150,694
21	周学斌	150,694
22	唐美秧	150,694
23	饶华	150,694
24	韩伟	150,694
25	杨润春	94,183
26	任向军	94,183
27	李学君	94,183
28	李锦林	94,183
29	唐敏	94,183
30	种业投资	30,687,264
31	湖南天圆	2,571,805
32	新五丰基金	29,139,598
33	西藏茶逸	7,467,656
34	郴州湘牧	2,119,249
35	曹奔滔	8,914,464
36	湖南绿代	2,193,448
37	许秀英	940,049
38	西藏逸锦	5,467,484
合计新增股份		271,438,269

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以及每一交易对方获得的相应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若上市公司股票在本次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市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则相应调整上述发行数量。

6、锁定期安排

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

公司股份。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现代农业集团、种业投资、新五丰基金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湖南天圆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或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若因天心种业及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未能达到对应目标公司《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承诺净利润而导致上述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或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按需承担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交易对方在《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西藏茶逸、西藏逸锦、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因本次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在上述锁定期内，各交易对方基于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承诺。

交易对方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7、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重组完成后，股份登记日前上市公司的全部滚存利润由股份登记日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8、标的资产过渡期间的损益安排

1) 针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天心种业及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在过渡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损失由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补偿的计算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对应目标公司的亏损数额×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比例。

股权交割日后 2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其中，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前（含 15 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上个月末；若股权交割日在当月 15 日以后（不含 15 日当天），则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根据前述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在过渡期产生亏损，各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其中针对长城资管、华融资管、信达资管的补偿安排如下：

上市公司在支付交易对价中的现金支付部分时，抵扣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金额；如存在不足情形，不足部分另行以现金向上市公司补偿。

针对现代农业集团、发展资本、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的补偿安排如下：

在该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金额。

2) 针对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西藏茶逸、西藏逸锦、新五丰基金、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标的资产在过渡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9、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10、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1) 本次重组标的天心种业及天心种业 4 家子公司的交易对方针对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种业投资、

湖南天圆，上市公司在股权交割日后 6 个月内以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针对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交易对方，上市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代扣代缴经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2）本次重组新五丰基金投资的 6 家项目公司的交易对方

针对新五丰基金，上市公司在付款条件全部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完毕现金对价。

针对西藏茶逸、西藏逸锦、郴州湘牧、湖南绿代、曹奔滔、许秀英，上市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批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交易 50% 的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在付款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募集配套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支付剩余 50%。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二）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为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

3、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177,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非公开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自发行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协议转让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特定投资者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情形而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特定投资者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

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8、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种业投资、湖南天圆为本次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

2、业绩承诺期间

若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资产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2024 年度，若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方和补偿义务人所持标的资产在 2023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2025 年度。

3、业绩承诺

（1）业绩承诺利润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若本次重组所涉交易对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2-2024 年度，业绩承诺期和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承诺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累计业绩承诺
1	天心种业	2,003.81	21,045.68	18,145.51	41,195.00
2	沅江天心	-1,381.86	1,384.79	1,380.85	1,383.78
3	衡东天心	350.59	1,407.40	1,652.95	3,410.94

4	荆州湘牧	80.55	1,584.42	1,656.62	3,321.59
5	临湘天心	22.13	455.63	427.47	905.24

若本次重组所涉业绩承诺方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在 2023 年完成股权交割，则业绩承诺期间为 2023-2025 年度，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承诺净利润总额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股权交割日后，目标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各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新五丰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承诺期间内各会计年度天心种业及其 4 家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在《专项审核报告》中单独披露天心种业及其 4 家子公司每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专项审核报告》还应当在上交所指定媒体披露。

如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4、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的说明

（1）针对天心种业

本次重组中，在天心种业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的责任主体为现代农业集团、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以及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

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天心种业 3.6364% 的股权（即：该 24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天心种业 9.909% 股权的 40%）不承担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该等业绩承诺及补偿义务由现代农业集团全部承担。

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以及业绩承诺方各自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交易前持有天心种业股权比例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现代农业集团	82.8292%	86.4656%
长城资管	5.1183%	5.1183%
华融资管	1.8683%	1.8683%
发展资本	0.8039%	0.8039%
信达资管	0.2893%	0.2893%
24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	9.0909%	5.4545%

合计	100.0000%	100.0000%
----	-----------	-----------

具体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0万元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国有独享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7.22元/股（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③补偿义务人当期最终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应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2）针对天心种业4家子公司

种业投资、湖南天圆按其在各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标的公司	补偿义务人	持股比例	承担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沅江天心	种业投资	36.00%	36.00%
	湖南天圆	12.20%	12.20%
荆州湘牧	种业投资	49.00%	49.00%
衡东天心	种业投资	39.00%	39.00%
临湘天心	种业投资	46.70%	46.70%

具体计算公式及计算过程如下：

①当期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拟购买资产100%股权交易作价）÷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各年的累积净利润承诺数的总和－累积已补偿金额；

②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7.22元/股（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已补偿的股份不予冲回；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存在小数，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支付）。

③补偿义务人当期最终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

应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5、减值测试与另行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估值方法应与《评估报告》保持一致。在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产减值补偿义务股份数计算工作。

若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与补偿方需以先股份、后现金的方式另行补偿，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text{目标公司的期末减值额}-\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times\text{股份发行价格}-\text{已补偿现金总额})\times\text{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比例}$ 。

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业绩承诺补偿上限

如目标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则由补偿义务人先以股份、不足部分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现代农业集团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以现代农业集团在本次重组中所获交易对价扣减 200 万元（由现代农业集团享有的 200 万元国有独享资本公积）为限。

长城资管、华融资管、发展资本、信达资管、湖南天圆、种业投资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这次重组中取得的交易对价为限。刘艳书等 24 名自然人承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义务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按其在这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为限。

上述补偿的具体办法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上市公司股本为1,076,479,236股，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数量超过10%，新五丰仍符合上市条件。同时现代农业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43,642,903股，持股比例22.63%，并控制上市公司51.53%的表决权，由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成为控股股东；湖南省国资委系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序号	新五丰股东名称	重组前		重组后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粮油集团	206,454,936	25.65%	206,454,936	19.18%
2	现代农业集团	88,075,390	10.94%	243,642,903	22.63%
3	新五丰基金	-	-	29,139,598	2.71%
4	种业投资	-	-	30,687,264	2.85%
5	兴湘集团	44,378,698	5.51%	44,378,698	4.12%
6	建工集团	29,585,798	3.68%	29,585,798	2.75%
现代农业集团表决权小计		368,494,822	45.77%	554,749,599	51.53%^注
新五丰合计股份数		805,040,967	100.00%	1,076,479,236	100.00%

注：本次重组后，新五丰基金放弃表决权，其持有的新五丰股权不计入现代农业集团表决权统计。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阅报告》（天健审〔2022〕2-427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7月31日/2022年1-7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资产合计	626,727.71	915,146.04	540,662.99	769,533.33
负债合计	420,890.67	619,046.86	317,574.87	456,224.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837.04	296,099.18	223,088.12	313,309.19

归属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	194,391.00	277,754.98	212,739.54	295,793.00
营业收入	163,652.77	202,552.18	200,286.29	244,438.04
营业利润	-18,050.16	-22,779.97	-28,689.04	-31,159.98
利润总额	-18,706.24	-23,650.11	-29,662.28	-33,334.96
净利润	-18,516.09	-23,501.39	-29,441.07	-32,832.6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48.54	-22,764.40	-28,026.05	-30,647.14
毛利率（%）	-6.54	-4.50	1.36	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41	-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1	-0.41	-0.33
资产负债率（%）	67.16	67.64	58.74	59.29
流动比率	1.74	1.53	1.54	1.41
速动比率	0.72	0.73	0.84	0.83

注：①上市公司 2022 年 1-7 月交易前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交易后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②2021 年度交易前财务数据已经审计，交易后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本次重组方案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 1、本次重组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预审核的意见函（湘国资产权函〔2022〕60 号）；
- 2、本次重组涉及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湖南省国资委备案；
- 3、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4、本次重组已获得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原则性同意；
- 5、本次重组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同意；
- 6、本次重组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同意批复（湘国资产权函〔2022〕169 号）；
- 7、本次重组已经上市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重组方案尚需获得的备案、批准和核准

本次重组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决策及批准程序：

1、本次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本摘要签署之日，前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本次重组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摘要》之签章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